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 3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整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1樓)

出席委員：王主任委員明德、徐委員鴻志、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邱委員素月、卓委員慶東、黃委員教文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李總幹事金玉、李副總幹事瑞民、林組長惠華、張組長念華、許主任憲榮、鍾主任雅靜(請假)、陳主任秀玲(請假)、范主任素如(請假)等略…

主席：王主任委員明德

記錄：游騰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3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桃園區公所於106年4月18日(星期二)上午辦理該區103年第1屆里長選舉及中信里第1屆里長補選之選舉票、選舉人名冊等相關資料銷燬作業，案經本會同意該所辦理銷燬作業，並於當日派員前往監燬。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條規定，107年辦理桃園市第2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等公職人員選舉所需經費應由桃園市政府編列。為配合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辦理該局107年度預算籌編作業，本組於彙整本會各組室所提選舉經費需求資料後，請李副總幹事於106年4月25日召開會議研商討論，本組業依會中決議將經費需求資料修正完竣，全案將於陳核後函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彙辦。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6年4月27日以中選法字第10635501032號函檢送修正「公民投票公投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查本

次修正主要係為配合該會107年3月27日中選務字第1063150036號函送之公民投票公投票修正式樣，修正「編號欄」及「主文欄」高度，並刪除「同意(○)」欄及「不同意(x)」欄中之「○」、「x」註記，至有效與無效之認定方式，並未有變更。

主席裁示：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有關本市王○○於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因民眾檢舉散布評論民調一案，王○○業於4月17日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審判期間將由中選會派員出庭答辯。
- 二、為推動公職人員選舉，並加強選舉及相關法令基本實務知識，本會將辦理「106年選舉及相關法令暨實務研習」，研習時間自5月11日起至10月底止，共計5場次，將邀請中選會法政處長、市政府環保局、莊守禮律師、本會第一組組長、第四組組長及業務主管同仁擔任講師，實施對象為本會專任、常兼人員及各區公所業務主管與承辦相關同仁。

主席裁示：洽悉。

行政室工作報告

- 一、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為提升建築物昇降設備品質及確保建築物公共安全，業已本〈106〉年3月27日上午到本會實施建築物昇降設備暨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抽驗作業；雖本會電梯維護廠商〈立川機電公司〉均定期到會維護及辦理安全檢驗相關作業，由於本會電梯設備裝置逾10年，部分零件仍無法完全符合其要求，惟已依該處查驗結果辦理汰修作業完畢，並報請複驗中。另法務部廉政署訂定「106年各機關昇降設備〈電梯〉維護保養勞務契約專案稽核」實施計畫，要求各機關於5月底前完成稽核，並將稽核成果陳報；政風室與本室預定5月中旬前共同完成本專案稽核。
- 二、中選會為確實執行各項事務管理檢核作業，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事務管理檢核暨考評要點」之規定，預定本月17日上午由劉主委義周率相關主管處室主管與承辦到會進行實地檢核；本會受檢之5項檢核書面資料業已準備就緒，惟為符合該要點之要求及爭取較佳考評成績，考核前仍繼續辦理檢核作業。
- 三、桃園市政府本年4月下旬起辦理「2017桃園農業博覽會」試營運

活動，本會配合邀請委員會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及同仁與眷屬共 45 人主辦單位安排 5 月 9 日參訪，當日下午 13：30 報到，14：00-15：00 由農博人員現場導引解說，由於博覽會來往之接駁車均於固定地點接送參訪民眾及接駁地點與農業博覽會現場停車位置有限；因此參訪員眷請於 12：30 前在本會集合搭乘租用遊覽車前往。

主席裁示：洽悉。

伍、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市復興區民代表會第 2 屆區民代表選舉區劃分，仍維持現行選舉區劃分方式不予調整一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4 日中選務字第 1053150181 號函暨本市復興區公所 106 年 4 月 17 日復區民政字第 1060009908 號函辦理。
-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區，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劃分之，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之。查 103 年選出之本市復興區民代表會代表任期將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屆滿，依上開規定，其選舉區如有變更必要，本會應於 106 年 12 月 24 日前發布選舉區變更公告。
- 三、有關本市復興區民代表會第 2 屆區民代表選舉區劃分檢討變更一案，本會前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以桃選一字第 1050005299 號函請復興區公所預為規劃，並請其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前函復本會。案經該公所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函復本會，建議仍維持現行選舉區劃分方式，不予調整，爰本案建請委員會議依該公所意見，即不予變更。
- 四、另查本市係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升格改制為直轄市，復興區亦隨同改制為山地原住民區。復查該區截至 106 年 3 月底為 11,266 人，其中平地原住民 196 人、山地原住民 7,858 人、區域人口數 3,212 人。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8 條第 1 項「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總額，以改制前各該山地鄉民代表會代表名額為準；如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準用

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第 2 項「山地原住民區…平地原住民人口達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項總額內至少應有代表一人。」及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鄉（鎮、市）人口超過一萬人至五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十一人」等規定，該區第 2 屆區民代表應選名額為 11 人，且並無平地原住民之保障名額，併予陳明。

五、謹檢附本市復興區民代表會第 2 屆區民代表選舉區劃分表(草案)(含劃分簡圖)、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會及本市復興區公所原函影本各一份，請卓參。

辦法：討論通過後，屆時於選舉公告中載明。

決議：照案通過，本市復興區民代表會第 2 屆區民代表選舉區劃分，維持現行選舉區劃分方式不予調整。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0 分。